不涉及 前置审批的承诺书

贵州省通信管理局：

我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营业执照涉及 关键词,实际从事的业务为 ，网站/APP（名称： ，域名： ）主要用途为 ，不从事 业务，若后期从事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部门取得《 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；在未取得前置审批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处罚。

我方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